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及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本附錄的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制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規則、法規、條例和地方立法、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

中國憲法授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憲法，制定並修改有關國家機關和民事與刑事的基本法律。除需要全國人大進行制定和修改的法律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所有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和條例。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令和條例。國務院和屬下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規章、條例、指令和命令都必須與中國憲法和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一致。倘出現任何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取消各行政規章、條例、指令和命令。

在地方級別，各省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各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和指令。這些地方法律法規必須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一致。

國務院、省和直轄市政府還可以在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所授權的新法律領域制定或簽發各種試行規則、條例或指令。試用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以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考慮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解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案，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在司法程序中對法律進行解釋以外，亦有權對特定的案件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規則和條例。在地方級別，解釋地方法律的權利授予頒佈該法規的各地方法律機構及各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體系的構成是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特別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由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組成。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具體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就民事糾紛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同一級法院和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局，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局。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命令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之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管轄法院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行為目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無論如何不得違反等級管轄法院和專屬管轄法院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執行針對不在中國且並無擁有中國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相關司法權的外國法院承認為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了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對等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的審查結果，

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除外。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曾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 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制定；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本公司作為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加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下面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規定的概要。

註冊成立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且須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屬於法人，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以本公司資產總值為限。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股本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日期15日前通知所有的認購人或公佈成立大會的召開日期。成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50%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出席方能召開。成立大會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會議為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的認購人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登記。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將股份發售報告提交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公司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失。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活動)(「股票暫行條例」)，倘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等於本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的實繳資本。根據公司法，倘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則其註冊資本相當於所有發起人於公司註冊當局所登記的認購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配發和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附有相同權利。對於每次股份發行，個人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必須與相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一致。本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是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本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向境外公眾發售本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以實物、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30%。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和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以人民幣定價並以外幣認購。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所購買在香港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中國，本公司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為記名股份，但向中國公眾發行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須保留載有以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

本公司亦須記錄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金額、各不記名股份的號碼和發行各不記名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透過公開發行新股增加公司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下列條件：

- (i) 公司擁有完善良好的組織架構；
- (ii) 公司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定；及
- (iii) 於過往3年的公司財務及會計文件中並無虛假呈報且並無其他重大違法事宜。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繳足已發行新股之股款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更改註冊並發佈相關通知。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根據下列程序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本公司必須編撰當時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削減註冊資本；
- 本公司必須獲得所有有關監管機關必要的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已取得所有必須批文(如有)，則本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知削減股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佈削減股本；
- 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和
- 本公司必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購回股份

本公司只可以為(i)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或(iii)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iv)股東因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

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彼所持股份。根據特別規定，本公司必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事，且本公司必須獲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可以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般要約，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於市場外通過合同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倘本公司基於(i)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十日內註銷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基於(ii)或(iv)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基於(iii)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且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轉讓股份

本公司股份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轉讓，例如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任何人士離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股份。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另有規定除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轉讓股份未必可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中。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股東有下列權利：

- 親自或指定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按照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可分配收益；
- 查閱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諮詢；
- 根據有關法律在聯交所轉讓本公司股份；
-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東的法定利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程序；

- 在本公司結束時按照持股比例接收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普通股股東一般所承擔的責任包括(i)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ii)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iii)以其同意認購的股份認購款項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和負債；及(iv)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的股份金額為限。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非僱員代表的董事，並釐定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 選舉或罷免非僱員代表的監事，並釐定本公司監事的報酬；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和本公司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批准本公司增資和減資；
- 批准發行債券；
- 批准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改組；
- 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
- 審議並批准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個別或共同提交的提案；及
- 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須在發生下列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不足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數量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根據不少於本公司10%股份持有人個別或共同之要求；及
-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須早於15日前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必須列明會議要考慮的問題和會議的時間與地點。倘本公司有發行不記名股份，則本公司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佈。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計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早於會議20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回函。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個別或共同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出初步書面建議。任何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均須載入會議議程。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早於擬定出席會議20日前書面確認，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未能符合上述50%的最低要求，則只有在確認出席的期限過後五日內，本公司以公佈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會議待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可以指定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普通決議案必須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投一半以上的贊成票才能通過。但是，特別決議案和下列行動則必須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投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才能通過：(i)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ii)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改組；(iii)增加或削減股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債券和證券；(iv)購回股份；及(v)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確認對本公司有潛在重大影響而須進行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變更或廢除特別類別股東的權利，則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召開特別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任期由本公司公司章程確定，但不得超過三年。倘再次當選，則允許本公司董事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
-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改組計劃；
-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或債券發行計劃；
-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經理，並由經理推薦，聘用或罷免副經理和財務主管，並釐定其報酬；及
- 決定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董事會常會。召開董事會常會的通知至少要在會議召開之日前10日發出。本公司董事會可以確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和具體方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超過一半的董事必須出席以達至法定人數。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可以委派另外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所有的董事會決議案都必須由超過全體董事一半的贊成票才能通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都必須記錄在有關會議的會議紀錄中，且會議紀錄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進行記錄的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並對本公司的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則參加通過決議案的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並在有關會議紀錄中記錄投反對票的董事除外)須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可以由本公司董事會表決選舉，且必須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具體實施；及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債券。

外界董事和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少於一半的董事須為外界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會至少須有兩名獨立董事。

- 本公司須向外界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和文件，以便彼等履行本身的責任。任何獨立董事表達的意見均須記錄在董事會會議紀錄中。
- 進行關連交易前須獲獨立董事認可。兩名或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獨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受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曾犯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行為罪而服刑期滿不足五年者；
- 被剝奪政治權利期滿不足五年者；
- 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破產或清算須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或企業清算後不足三年者；
- 由於非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並勒令解散的企業的法人代表並對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須承擔個人責任且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不足三年者；
- 負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或

其他不適合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詳見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必備條款。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負責下列事務：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以確保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履行職責；
- 要求本公司董事和經理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動；
- 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提案；
- 倘董事或經理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則對董事或經理提出訴訟；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監事須列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本公司監事大多數投贊成票才能通過。

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職工選舉的代表和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的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經理和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經再次選舉當選可以連任。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所規定不適合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亦同樣適用於監事。

總經理和高級職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其中包括)下列權力：

-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並實施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
-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計劃；
- 制定建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方案；
-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內部規則及政策；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任命和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需要由本公司董事會任命和罷免者除外)；
-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特別規定，本公司須聘用其他高級職員，包括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所規定不適合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應該有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誠實地履行本身的職責，並保護本公司的利益。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對本公司承擔誠信責任，規定彼等誠實地履行本身的職責，保護本公司的公司利益，不得徇私舞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亦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要求，否則不得披露若干資料。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且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本公司須建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財政部與國務院規則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權益變動表。本公司須早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提交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以公佈的方式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分配利潤前須將本公司稅後利潤進行下列轉賬：

- 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必須轉撥至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到本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
-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在提取必要的法定公積金後，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轉撥任意金額至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一般儲備後的稅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則本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該虧損。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即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溢價。有關政府財務機關規定的其他資金視為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必須用於下列目的：

- 彌補虧損(資本儲備除外)；
- 擴大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倘法定公積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本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查若干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職期間自股東周年大會任命起計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倘本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本公司的現有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本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表聲明。倘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則有責任向股東提交報告，說明本公司是否曾進行不恰當的交易。核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任由本公司股東決定，並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股息和其他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分配必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以外幣向該等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必須通過本公司為H股持有人任命的收款代理人進行。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超過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投贊成票才能修改公司章程。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在本公司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後才能生效。倘修改本公司公

司章程影響有關本公司業務註冊登記的資料，則本公司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執照中的相關資料。

合併和分立

所有合併和分立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合併或分立，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徵求政府批准。在中國，可以通過合併後解散被併入公司或者合併公司均解散並建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合併的建議，則本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合併情況，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通過後30日內在報紙上公佈。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未了結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

如屬分立，則本公司亦須編撰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並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開公佈。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發生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導致本公司解散的特殊事項；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經營發生困難，繼續存續會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且該等困難無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可以申請解散本公司；及
- (v) 由於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勒令結束。

倘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至(v)段(第(iii)段除外)的情況解散，則須於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盤小組。倘清盤小組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任命清盤小組成員，人民法院會成立清盤小組進行清算。

清盤小組須在其成立後10日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本公司解散的情況，並在其成立後60日內公佈本公司解散的情況。債權人須在法定時間內向清盤小組提交申索。

清盤小組須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各項權力：

- 清理本公司的資產並編撰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佈；
- 處理及清算本公司未結束的業務；
- 支付所有未了結的稅款及清算所產生的稅款；
- 清理本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在債務償還後處理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如進行解散，則本公司的資產將用作支付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員工的工資、員工的保險、稅項、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和本公司的一般債務。任何剩餘的資產將按照各股東持股的比例分配。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或解除本公司的債務，則清盤小組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倘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則不得進行任何新業務經營活動。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盤小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和有關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小組亦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在註銷後公佈本公司解散。

清盤小組的成員須誠實地履行本身的職責，並遵守法律。清盤小組的成員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失，須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債權人負責。

海外上市

本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必須符合特別規定。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申請後15個月內實施本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

遺失股票

倘本公司內資股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申請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獲得人民法院宣告有關股票無效後，股東可以申請本公司更換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遺失的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而有關程序已經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為進一步促使「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謹慎向投資者持續履行本身責任並在國內及外國資本市場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6日聯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列明有關規範上市公司與其控制實體（下述「控制實體」指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並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或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上市公司行政組織的運作。

規範意見的限制確保了上市公司獨立於其控制實體，包括：

- 控制實體不得委任超過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而控制實體的行政管理人員亦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市場推廣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 上市公司必須終止任何半官方行政功能；
- 上市公司至少半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上市公司的僱員；
- 上市公司董事會必須至少有兩名獨立董事，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當局；
- 必須獲得獨立董事批准方可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 上市公司監事會必須至少有兩名獨立監事。

由於任何中國公司的境外上市申請獲批前必須獲得中國政府認為已符合規範意見，所以規範意見雖然嚴格上並不屬於法律，但對中國所有境外上市公司具有約束力。由於中國上市公司的控制實體一般是與中國政府有密切聯繫的國有實體，故此中國政府將不時對控制實體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符合規範意見。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大量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股票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暫行條例。該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份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保證金、上市股票的交收、清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股票暫行條例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公司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倘本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普通股和人民幣定值的特別股，本公司必須遵守股票暫行條例。股票暫行條例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和信息披露的規定表明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1993年9月2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措施禁止的行為包括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知道而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重要的未公開信息）；運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權力造市或擾亂市場秩序，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誘使投資者在不了解實際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及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進行虛假或重大誤導的說明，或有重大遺漏。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和中止交易。情況嚴重者，更可以處以刑事責任。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2006年10月27日再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例，分為12章240條，主要涉及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有關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批准

才能在境外上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處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上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有理據的人，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請求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協議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則可以申請人民法院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另外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被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承認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上述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上述安排符合1958年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亦可以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體系有三大監管法規。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佈，該公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他主要的外匯條例和實施措施包括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出售和支付進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每個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參照以前各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確定。一般情況下，中國的所有組織和個人均須將經常外匯收益出售給指定的銀行，除非獲得特別的豁免。但是，允許外資企業保留一定比例的經常外匯收益，保留的外匯收益可以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並保留在該賬戶中。

目前，中國政府放寬外匯控制。因經常業務活動，如貿易和支付員工報酬等需要外匯的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必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

此外，倘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利潤分配等，則在適當地繳付股息稅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保留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需要的外匯差額。

雖然經常賬交易的外匯控制已經放寬，但在企業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國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交易時，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的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若干限制，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安全及環保規則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1989年頒佈，形成中國的環保法制。環保法旨在保護及改善居住條件及環境，防治污染與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環保工作的整體監管，以及制訂全國污染物排放標準，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管轄範圍內的環保工作。

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單位須將環保項目納入業務計劃，以及就此設立負責制，並且執行有效的措施，預防和控制工業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進行時產生的污染物（如廢氣、廢水、廢料、塵垢、污氣、輻射物、噪音、振動、電磁輻射等）而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

排污單位必須向國務院或地方人民政府轄下的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匯報及登記，如排污超出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污標準，須按國家法規規定的數額繳付超標罰款，以及負責減低及控制污染。

任何單位或個人如違反任何環保法，政府可視乎違規及污染程度和情況施加不同種類及程度的行政命令，包括發出警告、罰款及頒令在限期內採取修正措施、暫停運營或重新裝置及使用未經批准而拆除或停用的污染控制設施，以及對負責人發出行政命令及頒令終

止運營。除上述行政命令，政府亦可施加罰款。造成環境侵害的單位或個人須負責對由於污染而受損人士作出彌償。如嚴重違反環保法，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有直接責任的單位或個人亦可能須面對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其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大氣污染防治法對大氣污染的預防、控制、處理及管理作出規定，旨在防治大氣污染、保護及改善生活條件及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的持續發展。大氣污染防治的整體監管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而全國大氣質素及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則由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

建造、擴建及改造工程如涉及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須遵守針對工程項目的國家環保法規。製造大氣污染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上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詳情，以及單位在正常運作條件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之性質、數量及濃度，亦必須上報與防治大氣污染有關的技術資料。該等單位須支付按照大氣污染物的性質及數量計算的排污費。該等污染物的濃度不得超出國家及地方機關訂定的標準。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頒令終止有關違規行為、頒令在限期內作出糾正、發出警告、罰款、頒令在限期內就違規行為進行補救，以及頒令暫停或終止運營。任何製造大氣污染的單位均須負責清除有關公害，並對直接受損的單位或個人作出彌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其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就預防及控制中國境內的河流、湖泊、運河、灌溉水道、水庫及其他地面及地下水源的污染制訂法律標準。水污染防治的整體監管由各級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而全國水質及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則由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

建造、擴建及改造工程以及其他水源裝置如直接或間接將污染物排放至水道，則須遵守針對工程項目的國家環保法規。直接或間接將污染物排放至水道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保

管理部門上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詳情、單位在正常運作條件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之性質、數量及濃度，以及與防治水污染的技術資料。排放污染物的業務單位須按照相關法規支付排污費。如排放超出規定上限，更須依照相關法規支付超標罰款。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發出警告、罰款以及頒令暫停或終止運營。任何製造水污染的單位均須負責清除有關公害，並對直接受損的單位或個人作出彌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其後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該法例旨在防治中國境內的固體廢物污染。針對固體廢物污染防治，國家已實施多項舉措減少排放，以及推動物盡其用及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固體廢物污染防治之整體監管。

排放固體廢物的建造工程及儲存與排放固體廢物的項目受到國家環保法規的監管。製造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排放及對環境的污染。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必須採取措施防揚散、防流失及防滲漏及其他防止環境污染的措施。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頒令在限期內作出糾正、罰款、吊銷運營執照，以及頒令暫停或終止運營。任何由於任何形態的固體廢物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或個人，均可根據有關法例索償。

香港公司條例和公司法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H股，本公司受公司法及其有關其他規則和條例管轄。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並不包括一切的比較。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本公司授權可以發行的股本總額。公司毋須發行所有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安排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以貨幣或資產、工業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形式認購之股份乃按股份之估值計算。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亦無上述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按照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本公司的境外上市H股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只能由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香港、澳門、台灣和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根據公司法，發起人不得於股份合資公司成立一年內轉讓所持該公司的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股份總數的25%。此外，彼等不得於股份上市一年內或彼等離職六個月內轉讓所持的公司股份。香港公司法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上市規則對轉讓的有關限制資料請參閱「包銷—承諾」。H股轉讓須遵守香港法律規定。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必備條款限制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與香港公司法所規定者類似的財務資助。

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不同類別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具體情況和所需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併入公司章程中，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中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處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種類別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惟(i)本公司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和配發的有關股份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的20%；(ii)在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發行人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將所持本公司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者則除外。必備條款對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具體情況有詳細規定。

董事、高級職員和監事

對於關連交易，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聲明、有關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權限的限制、公司向董事及擔保人就董事責任所提供的若干福利限制及禁止未經股東批准提供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全部有關規定已併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管。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成立監事會的強制性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執行職務時，須以其認並符合本

公司最大利益的方式真誠如實行事，並以在同類情況下理性謹慎的人應有的細心、審慎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過半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向違反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雖然公司法允許本公司股東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制執行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而違反法律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合法權利和利益的決議案，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形式的訴訟程序。然而，必備條款允許本公司可對該等並無向本公司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糾正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需要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作為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因此，少數股東可在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時要求監事會向其提起訴訟；或如果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請求董事會對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有損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申請本公司清盤發出適當法令規管公司事務。此外，在接獲指定數目股東的申請後，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事務。公司法並無具體規定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股東壓迫，但是本公司已按照必備條款之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加入類似香港法例保障少數股東的條款（雖未及香港法例者全面）。該等規定列明控權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以致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真誠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可允許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不得遲於會議前20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則不得遲於會議前15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舉行前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倘屬香港有限公司，

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期不得少於14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期則為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但是不得少於兩名成員（一人公司則除外）。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只有得到會議通知的股東發出回函的人數在擬定會議日期日前20日達到表決權的50%時，才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公司必須在五日以內以公佈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投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改組，則需要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多數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根據公司法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提交本公司股東檢查。此外，本公司亦須以公佈的方式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公司條例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向各股東發送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至少在股東大會21日前提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撰本公司賬目外，亦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撰並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中國會計準則編撰的財務報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表。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內外披露的資料不得有任何歧異，且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資料有任何不同，則須同時進行披露其差異。

董事與股東資料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和香港法例，宣佈的股息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委任根據香港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和本公司在股份方面擁有的所有其他資金。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重組可以以多種方式進行，如在主動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調解或安排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需要法院裁決。對於中國的公司，該重組須根據公司法管理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具體由請求人進行選擇。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向股東分配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對上述扣減設有法定限制，而公司條例則並無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損害對本公司負責。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已加入與香港法例類似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的H股股息的權力。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經理對其公司承擔誠信責任並對公司盡職盡責，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般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轉讓的股份不得登記在股東名冊中。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制訂其他要求。以下包含適用於本公司附加要求在內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司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前或聯交所自行決定的較短期間繼續聘用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除本公司的兩個授權代表外，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可以接受的代替合規顧問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本身的責任，可以要求本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法律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變化。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與聯交所進行聯絡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經過審核符合與香港要求相若的標準，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該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的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本公司須委任並維持一名授權人士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向聯交所通知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和聯絡細節的具體情況。

公眾持股

除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行任何其他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所有H股均須由公眾持有，而H股必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且本公司的H股和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惟獲聯交所豁免者則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展示合理的能力標準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體現。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特質、專業知識和品德，並能夠展示相應的能力標準。

限制購回證券

在取得政府批准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H股。購回股份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為徵求批准，不論本公司擬定或實際購回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證券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均須提供有關證券的資料。本公司亦須說明董事所知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同類中國法律或同時根據有關條文帶來的後果(如有)。向董事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均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確信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要求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使其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指定地點提供下列資料供公眾和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以合理費用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如有)監事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量和面值、已付總金額和就所購回各類別證券所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分為按內資股和H股劃分)的報告；
- 送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規管機關存文件的最近年度收益文件副本；及
- (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向該等代理人就其以信託形式作為H股持有人所持有之H股，支付付款前宣派的股息和拖欠的其他款項。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包括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不會登記以個別持有人的名義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該持有人已向H股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股份的簽署表格，聲明有關股份的購買人：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一致同意遵守並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一致同意，且本公司本身和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

有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產生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引起之所有異議和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並公開仲裁結果。該仲裁將是最終及具定性的；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持有人自由轉讓；且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各董事和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根據合同，該董事和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並履行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職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和高級職員簽訂書面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並協議同意本公司須訂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賠償，且合同及其職務均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會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訂明其須向本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在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實施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任何爭議和申索，該爭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仲裁，亦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參與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所進行的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的。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簽訂書面合同，合同條款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

倘訴諸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將有關爭議或申請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須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最終且具決定性，對各當事人均具約束力。

有關股東和股東名冊的爭議不會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聯交所滿意地認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否則不得申請將本公司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改變，嚴重影響訂立額外規定之依據之效力或準確，則聯交所可以提出額外規定或要求本公司H股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該類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一般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實施額外規定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有關條例與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有關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部分規定允許仲裁庭可在任何一方申請後，在深圳聆訊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乃直誠作出時，且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境內出席聆訊的情況下，方會要求在深圳聆訊。倘中國當事人、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得進入深圳境內，則仲裁庭須指定聆訊以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中國地區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問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經在2008年5月29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

當中包括本附錄所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規及與中國法律相關的公司法概要。該法律意見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的法律顧問。